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22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雷哥管饱盒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DQ6BHH40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9月3日，我局接到电话举报，称白山市红旗小学后侧有店铺没有食品经营相关资质制售盒饭。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白山市红旗小学后侧检查，经检查发现一家牌匾名为“家味道自助盒饭”的店铺，该店铺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为白山市浑江区雷哥管饱盒饭店，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任何食品经营相关资质。

2024年9月11日，大队在报请领导审批后，于同日立案，指定张永生，刘科岐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白山市浑江区雷哥管饱盒饭店没有任何食品经营相关资质，该店有固定经营场所，位于白山

市浑江区沿江小区七号楼四单元 102，经营场所使用面积没有超过 50 平方米，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仅两名，经营条件简单，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经我局案审会讨论认为，白山市浑江区雷哥管饱盒饭店存在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两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和主体资格合法性。

3、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浑江市监责改字〔2024〕9 号）一份，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食品经营相关资质。

2024 年 9 月 2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2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我局案审会认为白山市浑江区雷哥管饱盒饭店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但是，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除外。”

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责令白山市浑江区雷哥管饱盒饭店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立即办理食品经营相关资质。2、处罚款 1000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